

中華民國冰球協會球團與球員管理公約

113 年 6 月 5 日

一、球團與球員註冊

1. 球隊之註冊，以球團註冊代替參賽球隊註冊，並依照本管理公約繳納所訂定之年度球團註冊費用以及球員註冊費後，該年度始得依照註冊之球團名稱參賽(每一註冊球團，一共具備三組出賽名稱。建議擴大名稱差異性，避免同名稱隊伍太多，混淆觀眾)。
2. 已向本會完成註冊登錄的冰球球團內之冰球員，才能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比賽以及選訓。往後召開之球團及球員管理規章會議，只有完成註冊球團之教練、領隊代表可出席。代表球團出席會議之領隊/教練/代表必須確實佈達會議決議與內容，本會人員也必須善盡提早公告，並詳細公告會議內容之責任。
3. 關於球團註冊及球員註冊費，擬定以球團每年註冊登錄人數來繳交年費，如該球團明年人數倍增，則必須補齊差額。凡完成註冊登錄繳費之球團及球員，方享有冰球協會各項行政服務之權利。
有關年費方案:
 - i. 0-9 人之球團，每年繳交\$2,000 元註冊費，不具備投票權
 - ii. 10-30 人之球團，每年繳交\$2,000 元註冊費，擁有 1 票投票權
 - iii. 31-60 人之球團，每年繳交\$3,000 元註冊費，擁有 2 票投票權
 - iv. 61 人以上之球團，每年需繳交\$5,000 元註冊費，擁有 3 票投票權
4. 每位球員僅得以註冊於一支球團，不得於多個球團重複註冊。每位球員必須繳納每年 300 元新台幣之年度註冊費。
5. 球團如有名稱異動，必須由原始球團之負責人/管理人主動向本會提出異動申請。本會得依照當下之球團人數，酌收相當於該球團年度註冊費之金額做為更名費用。且自原始球團之負責人/管理人正式提出名稱異動申請日起，至完成變更日止，球團內部人員禁止進行包括轉出、轉入、註冊以及註銷等等任何異動。

二、 球團與球員規範

1. 球團繳交年度註冊表，需最遲於繳交各式競賽或選訓起始日前 30 天完成。若未能及時完成，球團與旗下之球員將無法參加該次競賽或選訓。
2. 球員離隊(轉隊)不需經過母隊教練簽名同意，但需要在球團繳交各式競賽或選訓起始日前一個月辦理，至本會填寫離隊申請書並親自簽名後生效 (若球員本人未滿 18 歲，則需由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本會將於收件後通知其原屬母隊。若未能及時完成，球員將無法參加該次競賽或選訓。
3. 從未於本會註冊之新球員，將不受前述 1、2 點規範限制，但仍需於報名截止前完成所有報名手續。
4. 球員可不經母隊教練同意即辦理離隊之外，相對的球隊教練與領隊亦可經由本會通知球員離隊，並在本會中的隊籍除名。
5. 球員轉隊需依規範填寫轉隊申請同意書，且必須再次繳納該年度之球員註冊費(新台幣 300 元整)。且每一年度(每年 7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每位球員僅有乙次轉隊之次數限制。
6. 球團註冊教練需具備本會教練證，從 112 年度起本會辦理之賽事帶隊教練皆須持有本會合格教練證。

三、 其他

1. 「中華民國冰球協會球團與球員管理公約」暫定為每年討論修訂一次，預計於每年 6 月擇期召開。如臨時有突發重要事件需要討論(僅限於管理公約相關事項)，由協會發出通知主動舉行臨時性會議。